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35749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縣長楊文科

裝

訂

線

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縣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二。

(二)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五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六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

(三)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為百分之一點六，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

- 1、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
- 2、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 3、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
- 4、共同共有房屋。但共有人所有潛在應有部分符合第一目者，為百分之一點二。
- 5、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取得使用執照並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發使用執照者，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三年內未出售者，亦同。
- 6、營利事業所有地上房屋無償專供員工停車使用者。
- 7、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者。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8、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者。其租稅優惠並依新竹縣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立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百分之三；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為百分之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